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07 名变更为 300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00 万份调整为 992.04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792.047 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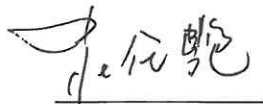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并同意以 84.22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2.047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

张彤

---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 彤

\_\_\_\_\_  
高 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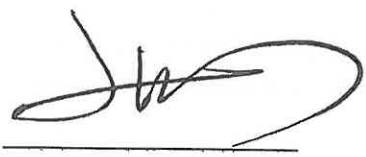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_\_\_\_\_

高翔

